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变动,田勇先生于2024年4月26日向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田勇先生的辞任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后,田勇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田勇先生持有公司A股股票20.1万股。田勇先生已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主动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田勇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

公司董事会谨此向田勇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特此公告。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28 证券简称:秦川物联 公告编号:2024-025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收到四川省科学技术厅拨付的"2023年四川省科技计划"揭榜挂帅"项目"专项资金人民币356.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19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定期报告编制和复核相关工作,确保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30日。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6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9日(周四)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杨邵华先生,财务总监焦慧娟女士,董事会秘书杨钰华女士,独立董事刘建伟先生,保荐代表人常江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周三)下午17:00前访问全景网(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仍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3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华东先生、易兰锵先生及梅玫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因工作变动原因,张华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易兰锵先生及梅玫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公告日,张华东先生、易兰锵先生、梅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以上三位董事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华东先生、易兰锵先生及梅玫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张华东先生、易兰锵先生及梅玫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董事后生效。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张华东先生、易兰锵先生及梅玫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4-034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6日收到公司监事周雄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周雄华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截至公告日,周雄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周雄华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周雄华女士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周雄华女士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补选监事后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监事会对周雄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4-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筹划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投资")拟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293,901,542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2024年4月25日,索菲亚投资已与国联证券签订《合作意向协议》。

2、经初步预测,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投资持有民生证券 293,901,542股股份,占2.58%。索菲亚投资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 293,901,542股股份,并以该部分股权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2024年4月25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应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以及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1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8,383.67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联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国联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4年4月25日,索菲亚投资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国联证券

乙方:索菲亚投资

(一)合作目的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二)合作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293,901,542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2.58%。本次重组甲方具体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协商讨论中,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作意向

乙方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甲方进行具体协商并尽快确定。

(四)后续事项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动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以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保密

各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各方为开展本次重组依法披露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要求。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为征求意见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进行的披露(但该方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且该等专业人士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同该方违约),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六)其他

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3、本意向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意向协议的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尚需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并由双方进一步协商。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18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2023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3:30-18: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8日参加2023年报沪市主板清洁低碳集体业绩说明会,会议时间下午13:30-18:00,会上将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3:30-18: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绪元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周长信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海

独立董事:余应敏

独立董事:许军利

独立董事:张粒子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3:30-18: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至5月6日(星期一)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gtdl@sdic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佳琳

电话:010-88006378

传真:010-88006368

电子邮箱:gtdl@sdicpower.com

六、其他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民生证券股权并认购国联证券发行股份暨签署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4月25日,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洛阳利尔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标的公司")146,950,771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4年4月25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合作意向协议》,洛阳利尔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并以该等股份认购国联证券发行的A股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国联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成立时间	1999年1月8日
注册资本	283,177.316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民生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70001681XK
法定代表人	顾伟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成立时间	1997年1月9日
注册资本	1,138,383.676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交易方式

洛阳利尔拟向国联证券出售所持有的民生证券146,950,771股股份,并以标的资产认购国联证券新增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交易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方案应以双方后续签署的正式协议以及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

五、本次交易意向的主要内容

2024年4月25日,洛阳利尔与国联证券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合作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协议甲方:国联证券

协议乙方:洛阳利尔

(一)合作目的

甲方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公司股份,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

(二)合作方式

甲方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146,950,771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1.29%。本次重组甲方具体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尚在协商讨论中,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三)合作意向

乙方同意就本次重组的具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发股价格、标的资产作价等安排与甲方进行具体协商并尽快确定。

(四)后续事项

交易各方同意积极给予另一方以必要的配合,全力推进本次重组(包括但不限于积极推动各自内部的审批程序,以取得必要的审批或授权),并完成相关正式交易协议的签署。

(五)保密

各方应对本意向协议及所述的所有事项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除非各方为开展本次重组依法披露或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监管部门另有规定/要求。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一方为征求意见而向其聘请的专业人士进行的披露(但该方应保证该等专业人士同样负有保密义务,且该等专业人士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视同该方违约),同时亦不适用于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除非是因一方违反本条保密义务而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六)其他

1、本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各方就本次重组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

2、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意向协议。

3、本意向协议适用中国法律,本意向协议的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国法律解释。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出售部分具体细节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认。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请以公司后续信息披露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双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本次对下属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山铝业"、"公司"或"本公司")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享有的1.144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华能支行(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支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享有的1.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对本公司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达碳素")享有的0.95亿元人民币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99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额度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准,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可分别按照实际情况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和不超过70%的公司之间不得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日、2023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上海辛然	92.89%	88,900.00	91,240.00	168,560.00	否
南疆碳素	63.98%	130,555.00	135,555.00	99,800.00	否
盈达碳素	68.79%	162,800.00	162,800.00	60,500.00	否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7,137.07	317,919.09
负债总额	224,741.62	295,321.80
净资产	22,395.45	22,597.29
营业收入	539,791.27	78,169.45
利润总额	245.55	269.12
净利润	105.56	201.84

被担保方上海辛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2号工业园区纬一路2601号

经营范围: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装卸搬运;常用有色金属冶炼;保温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390.55	214,514.08
负债总额	142,111.80	137,249.72
净资产	73,278.75	77,264.37
营业收入	155,767.12	28,485.79
利润总额	16,602.12	4,688.96
净利润	15,288.27	3,985.61

被担保方南疆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公司名称:新疆天山盈达碳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098616427K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66号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与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天铝有限间接持有盈达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32,720.65	217,351.94
负债总额	167,794.59	149,511.17
净资产	64,926.06	67,840.77
营业收入	159,647.77	28,759.07
利润总额	19,415.22	3,429.07
净利润	16,776.39	2,914.71

被担保方盈达碳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司与农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担保额:人民币壹亿壹仟肆佰肆拾万元整(￥114,4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中:(1.1)借款、打包贷款、出口押汇、进口押汇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融资到期日之日起三年;(1.2)汇票承兑、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若债务人发生主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的,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立即缴足保证金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足保证金之日起三年;(1.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上述"到期"或"届满",包括被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或提前收回的情况。

(二)根据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主债权本金额: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批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公司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根据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95,000,000.00)。

3、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上海辛然、南疆碳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海辛然、南疆碳素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上海辛然、南疆碳素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上海辛然、南疆碳素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5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33%,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3.9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105.33%;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1.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3.74%。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农商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5、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阿克苏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天铝有限与中国银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关于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0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9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A	汇添富国证港股通创新药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1030	021031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上述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如遇香港联合交易所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或港股通暂停交易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对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特定投资群体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用为每笔500元。未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申购费率参照其他投资者适用的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执行。

2)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其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万元	0.80%
50万元≤M<100万元	0.60%
M≥1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